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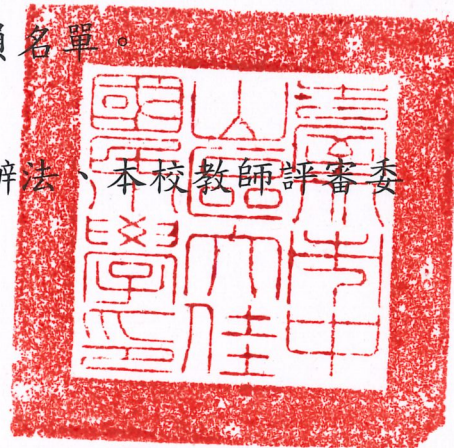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公告

114 年 9 月 1 日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 當然委員：林光媚、趙敏如、家長會代表。

(二) 票選委員：范姜嘉銘、盧楷靜、洪媼媯、林家莉、朱慶雄、吳旻庭。

(三) 備取委員：林美伶(備 1)、李佩玟(備 2)、陳婷芳(備 3)、李杰禧(備 4)。

有關備取委員之遞補仍須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比例及性別比例限制之規定。

二、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校長 林光媚